

2021 年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概况

- 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主要职责
- 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概况

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高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盐业等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加强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配合开展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相关工作，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上级制订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辖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协调辖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和分类管理原则，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

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分局内设股室共 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与知识产权股、标准计量质量与认证认可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股。人员共有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3 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02
总计	30	509.57	总计	60	509.5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56	349.69	0.00	0.00	0.00	0.00	7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23	305.35	0.00	0.00	0.00	0.00	73.8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4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6.93	253.06	0.00	0.00	0.00	0.00	73.87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88	19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13	20.26	0.00	0.00	0.00	0.00	73.8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56	349.69	0.00	0.00	0.00	0.00	73.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56	279.1	144.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23	234.77	144.45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6.93	192.88	134.0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88	192.88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00	12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00	0.00	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93	0.00	14.93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	0.00	6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13	0.00	94.1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56	279.1	144.4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35	305.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3	44.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69	349.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9.69	总计	64	349.69	349.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69	279.10	7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35	234.77	70.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4	0.00	1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4	0.00	1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3.06	192.88	60.18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88	192.88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00	1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00	0.00	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93	0.00	14.9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	0.00	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6	0.00	20.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69	279.10	70.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	41.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	1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71	31.71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71	31.71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
30101	基本工资	42.85	30201	办公费	5.75
30102	津贴补贴	103.11	30202	印刷费	0.67
30103	奖金	33.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2	30207	邮电费	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8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0.75		公用经费合计	38.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	0.00	9.00	0.00	9.00	0.3	9.10	0.00	8.98	0.00	8.98	0.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509.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3.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8 万元，下降 13.70%。主要变动情况：知识产权项目结题，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7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原因：代管资金相关项目支出减少，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509.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3.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2021 年调出 1 人，招录 1 人，调入 2 人。

2. 项目支出 14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77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知识产权项目结题，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8 万元，下降 13.70%；主要变动情况：知识产权项目结题，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34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90 万元，增长 26.80%；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不含省级专项资金及其他收入资金，决算数包含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预算 9.30 万元的 9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99.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9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0.3 万元的 36.6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8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9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知识产权项目验收专家组，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4 人。严格落实接待标准，根据公务函组织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 万元，增长 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开支增加。2021 年调出 1 人，招录 1 人，调入 2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7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95.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3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55%。

共组织对“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专项经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经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商事制度改革专项经费”、“市场监管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经费”、“执法装备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能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问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7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49.69 万元，执行数为 34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支出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安全监管形势仍然严峻；二是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场监管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及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普法宣传和典型案例宣传。以原料药、公用事业、机动车检测、二手车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反垄断监管执法力度，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通过开展 2021 年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通过垄断线索核查，建立部门联合反垄断工作联动机制，打造标准统一、执法统一的区域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发现的问题是资金支出进度较

慢，上半年支出较少，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根据序时进度要求使用资金。

价格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价格法》等价格相关法律政策宣传活动，扩大了价格政策的知晓度，提高了广大市民的价格法律意识；通过开展涉企收费、教育收费监管及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的监管力度。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强化涉企、水电气、进出口等领域价格收费重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发现的问题是专项资金用途单一，费用控制有待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细化资金支出目标。

商事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办理企业开办线下全流程 1 个工作日内，线上全流程最快 0.5 个工作日内，全程助推企业健康发展，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为高新区市场主体提供了便捷的市场准入渠道，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商事便民便企度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是专项资金用途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分解资金支出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能。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电梯安

全宣传周”活动，免费为企业、市民提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咨询、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收集电梯等各种特种设备使用反馈、投诉情况，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市民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意识；通过开展电梯安全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电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各类证件、特种设备安全作业人员在岗情况，清除电梯使用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市民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是专项资金用途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分解资金支出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促进辖区内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园区扩容，市场主体增加，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量逐年增加，出现资金不足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与财政部门沟通，增加项目预算。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通过定点采购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计算机设备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杀毒软件进行升级，从源头强化网络安全防范。做好信息化监管平台定期维护，确保各网络系统运行正常，对原有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解决了网络数据和视频会议传输问题。通过监管平台的搭建，高效分析数据，加强监管手段，在使用相同人力

的情况下监管更多项目实现，更高效的为企业提供服务，减少企业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能，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执法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移动执法终端、执法取证相机等执法装备，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